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盘中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人就《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的保证金条款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和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预计最晚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

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即预计最晚将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

公司与多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他第三方法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交易方式：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

####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属于食品、饮料行业。

（四）公司首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8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46,473,200	11.39%	无限售流通股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382,711	1.51%	无限售流通股
3	张雁南	13,054,746	1.02%	无限售流通股

4	陈云	11,330,000	0.88%	无限售流通股
5	吴森辉	11,212,247	0.87%	无限售流通股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42,752	0.74%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06,262	0.71%	无限售流通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50,356	0.67%	无限售流通股
9	屠建宾	8,491,791	0.66%	无限售流通股
10	孙安海	8,331,778	0.65%	无限售流通股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初步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四、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预计最晚将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是否继续向深交所申请停牌事项进行审议。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或停牌申请未获得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